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357，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2日，有效期：三年（2018-2020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申请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定位调整，原有的国内工业生产业务近年陆续停产，逐步转为管理型公司。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核算结果，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自查，公司认为2019年度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标准，现拟向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主动申请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后，公司2019年度及在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之前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调整为25%，城镇土地使用税亦不再享受减半缴纳优惠，因此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向认定机构报告并提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并决定是否取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

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